

深圳市审计局 2024 年“审计管理业务”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审计管理业务”项目为我局经常性的主要履职项目，用于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业务发展格局，保障各项审计业务正常开展，开支年度审计现场工作经费、审计法规综合业务经费、审计干部培训等审计业务管理经费，弥补审计力量不足，更好完成审计工作。

（二）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审计管理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3.96 万元，其中：审计现场经费 76 万元，审计业务协审经费 198 万元，重大在建工程专项审计 130.44 万元，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审计经费 28.2 万元，弥补审计力量不足经费 550.3 万元，定期向审计署报送数据经费 58.96 万元，审计法规综合业务经费 14 万元，审计干部培训经费 48.06 万元。

该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84.18 万元，下降 7.09%。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数据报送工作经费含往年结转尾款，2024 年仅需支付一个合同年度款项，减少 69.92 万元；二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审计经费约 14 万元。

二、履职目标情况

1、年度总目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

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广东省审计厅部署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以高质量监督服务保障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2、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及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一是围绕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开展审计。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目标，持续强化对政府“四本账”全口径监督，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时反映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强化预算约束，盘活和统筹使用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二是围绕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开展审计。聚焦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重点，统筹开展国资国企审计项目，密切关注国有企业的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境外重大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服务重大发展战略等情况，严肃查处企业、金融等重点领

域损失乱象，增强国有经济核心竞争力。

社会效益目标：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审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大事急事难事，持续加大医疗、住房、教育等领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民办义务教育等民生政策落实、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益，努力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最后一公里”。

生态效益目标：围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审计。聚焦落实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深入揭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落实、能源资源管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可持续影响目标：持续加强审计整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认真履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责任，提准整改要求，把住销号关口，健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促使被审计单位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拓展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的功能与应用，加大对审计移送处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力度，实现定期抓取推送屡审屡犯问题、精准画像高发风险领域、自动分析单位整改趋势等功能。

三、履职绩效分析

1、总体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委派驻三组的指导监督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深圳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年度我局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47 个（含上年结转项目），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774.16 亿元，提交审计信息等 58 篇，提出审计建议 194 条，移送处理事项 58 件，涉及 519 人、金额 91.12 亿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审计管理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支出为 1,06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其中：

审计现场经费 7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主要用于现场审计阶段开支，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

审计业务协审经费 19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5%，主要用于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业务发展格局，弥补审计力量不足，更好完成审计工作。

重大在建工程专项审计 1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7%，主要用于弥补政府投资重大在建工程审计力量不足，推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审计项目支出 1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4%，主要用于有关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资金的财务收支等审计项目开支。

弥补审计力量不足项目支出 5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主要用于聘请审计助理协助开展审计工作开支。

定期向审计署报送数据项目支出 5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有关向审计署报送数据的数据分析购买服务开支。

审计法规综合业务项目支出 1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2%，主要用于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把好审计质量关，提升审计业务质量开支。

审计干部培训经费项目支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3%，主要用于保障审计业务培训开支。

3、履职绩效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我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对市本级 123 家一级预算部门 433 家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重点审计了市本级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公检法司系统部门预算执行、752 亿元市本级涉企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市财政重点资助事业单位（“二类事业单位”）运营管理情况，切实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二是重点审计了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运营管理，以及深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推动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有序推进第一批 40 家出资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等的企业纳入我市国资预算编报体系。

社会效益方面：我局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重点审

计了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民办义务教育、乡村振兴等民生政策落实、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益等情况，推动增进民生福祉。二是重点审计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政策落实情况，探索对政府数据资源资产化、碳排放权交易顶层设计进行审计，推动重大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对文化、能源、水利、交通等领域 20 个开工一年以上的重大在建公共投资项目开展跟踪审计，揭示制约项目结决算、转固手续及时完成的堵点障碍。

生态效益方面：我局围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审计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和土地资源管理、湿地资源管理及红树林保护等情况，揭示湿地保护率与规划目标存在差距、湿地被违规占用等问题，督促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提高湿地保护率，完善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和要求。

可持续影响方面：我局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得到强化。一是继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多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议，保持“一类一策”的整改标准要求，全面完成党的十九大以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查摸底和系统填报工作。市审计局整改监督处获得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编写全国首部审计整改实务类图书《审计整改常见问题清单与案例解析》，为全国各地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提供参考借鉴。二是开展两轮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强化跟踪指导、严格审核把关，促进责任单位严格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截至 2024 年底，各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226 项，追责问责 176 人，推动增收节

支 21.18 亿元。三是完善全流程、智慧化的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构建“问题挂号—实时整改—问题销号”的闭环链条，实现审计整改数据一网掌控，推动整改信息点对点推送、整改材料在线报送，从问题整改类型、整改率等多角度进行统计分析。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1. 存在问题。

2024 年，“审计管理业务”项目较好完成年初设定履职目标，本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96.6%，较往年提升 1.11%，但仍存在少数二级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

2. 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调整预算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按月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督促相关支出项目按计划及时开展，对于执行确实存在问题的支出项目，及时发现，合理开展预算调整或资金统筹。